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6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菜盘，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31282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宅实验学校，抽样日期：2025-02-27，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0366ZX，购进日期：2025-02-13，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成章小学，抽样日期：2025-02-17，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青菜（普通白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0370ZX，购进日期：2025-02-17，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成章初级中学，抽样日期：2025-02-17，不合格项目：克百威。

4.砂糖橘，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793ZX，购进日期：2025-02-26，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大学附属小学，抽样日期：2025-02-26，不合格项目：氧乐果。

5.黄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0450，购进日期：2025-04-14，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姜莱食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4-15，不合格项目：敌敌畏。

6.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9830118ZX，购进日期：2025-02-24，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初级中学，抽样日期：2025-02-24，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常州市武进区南宅实验学校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2.常州市武进区成章小学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常州市武进区成章初级中学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常州大学附属小学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常州姜莱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6.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初级中学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